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頌美

選任辯護人 賴承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6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181、22182、28477、501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壹、程序及本院審理範圍：

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潘頌美（下稱被告）於本院言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部分以外之其他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書足憑（本院卷第62、69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上訴理由的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坦承犯行不諱，且已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害人成立調解，並陸續賠償，犯後態度良好並真心悔悟；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被告應可適用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原判決未依該規定減  
02 輕，量刑有誤，請法院重新審酌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  
03 語。

## 04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 05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部分：

0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  
07 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  
08 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  
09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  
10 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此為最高法院最近一致之見  
11 解。查，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部分，經  
12 比較新舊法之利弊後，整體適用對被告較有利之行為後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依上說明，並無違誤。  
14 上訴意旨認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5 刑云云，容有誤會。

16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7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18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  
19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20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21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適用相關規  
22 定，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  
23 人，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提供本案帳戶並聽從指  
24 示提領、轉交詐欺贓款，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被害  
25 人財物，所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非居於本案犯罪之主導  
26 地位，被告犯後於原審審理時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7 洗錢之犯行，且被告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害人達成  
28 調解，分期賠償新臺幣5萬元，兼衡被告犯案之動機、目  
29 的、手段、分工方式、參與程度、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及  
30 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31 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及無必要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規定併科罰金；並說明被告有情輕法重，在客  
02 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有憫恕之處，而依刑法第59  
03 條規定酌減其刑，及不宜為緩刑宣告之依據等情，已詳細敘  
04 述理由。準此，原判決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  
05 為量刑，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  
06 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  
07 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量刑  
08 均無不當或違法，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  
09 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

10 (三)依照司法院所頒佈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  
11 點規定，被告是否依賠償方案履行，屬判斷被告犯後態度之  
12 參考因素，以作為量刑之依據。查，被告雖已依調解約定按  
13 期賠償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害人林清木，有被告陳報  
14 之存款交易明細可查（本院卷第93-107頁），犯後態度良  
15 好，然本案原判決所宣告之刑為有期徒刑6月，已為法院所  
16 得量處之最低刑度，本院自無從再減輕其刑，並不影響原審  
17 之量刑。故被告上訴以其按期賠償被害人，請求再減輕其刑  
18 為由，即難准許。

19 (四)綜上，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係對原判決量  
20 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及對於原審判決已說明或無  
21 關之事項，再漫事爭執，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26 法 官

27 法 官

28 得上訴。